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并逐项落实，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后续公司将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